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6〕253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 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土地公告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6〕27 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七期）、雷州市高铁新区片区龙游湖片区市政道路工程、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一批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司法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白沙镇人民政府，附城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

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，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，雷州市附城镇徐马经济联合社，雷州市附城镇宾合经济联合社（具体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白沙镇、附城镇，涉及征收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3.6470 公顷，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.6265 公顷，雷州市附城镇徐马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3.5620 公顷，雷州市附城镇宾合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2.0635 公顷，合计集体土地 10.8990 公顷；另回收雷州市青年运河管理处属下的国有土地 0.8954 公顷，上述共计 11.7944 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6〕27 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6）〔2026〕27 号）
3.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